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報告：

一、學務處：成年禮活動說明

二、秘書室：性平法規宣導

陸、主席致詞：

感謝副學務長及主秘的詳細說明。

柒、上次會議(109 年 11 月 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 110 年教育部學海系列簡章修正。	國際及兩岸學院： 已於11月19日更新於國際學院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修正案。	總務處： 已於12月14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3	訂定「南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學務處： 依上次會議決議，已重新通盤檢視修正，並再次提行政會議討論。
4	通過「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	教學發展中心： 已於11月25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決議：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附件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需選擇是否簽約及是否有提供學分，僅有與境外合作學校／機構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等）或備忘錄，且具有學分之境外移地課程，才會公開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 根據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學生出國交流狀態有10大類別，其中境外移地課程有以下3項可選填，僅第一項會列計算入：
 - (1)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 (2)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 (3) 若無簽訂協議者，僅能填寫「其他」，該類別無呈現學生是否修讀學分。
3. 歷年境外移地教學課程，約有1/3未簽約即出國，為符合校務資料庫填報與資訊公開平台的需求，未來開設境外移地課程時，希望皆能事先簽訂學術單位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4. 109年0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如附件。
- 二、本執行要點考量部頒準則及學校現況特性檢討訂定，原「南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作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研議調整本校研究所國立大學補助額度案。

說明：

一、108 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調整本校「研究所國立大學補助額度」，碩士班學雜費補助 16000 元、碩士專班學雜費補助 12000 元，原擬於 109 學年度實施，後因故暫緩實施。

南華大學				
	原收費		建議調整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學費	38,607	38,607	38,607	38,607
雜費	7,990	10,810	7,990	10,810
合計	46,597	49,417	46,597	49,417
國立補助	- 17,500	- 17,500	- 16,000	- 12,000
每學期收費	29,097	31,917	30,597	37,417

調整原由：1. 103 學年為提升研究所爭力，將研究所學制改為一年即可畢業，選修本校推廣學分班之課程可全部抵免，對本校研究所(含專班)造成衝擊，如下表 108 級學生就讀一年即畢業學生已佔該年級的 1/3，且呈成長趨勢。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註冊	實繳	1年畢業	1年畢業佔實繳率%	註冊	實繳	1年畢業	1年畢業佔實繳率%	註冊	實繳	1年畢業	1年畢業佔實繳率%	註冊	實繳	1年畢業	1年畢業佔實繳率%
碩士班	264	221	83	38%	259	235	90	38%	264	229	69	30%	255	249	90	36%
碩士專班	185	176	60	34%	175	164	44	27%	177	149	34	23%	159	156	45	29%
總計	449	397	143	36%	434	399	134	34%	441	378	103	27%	414	405	135	33%

2. 溯及實施國立收費的條件為碩士 5 人開課、碩專 7 人開課，但至今維持碩士 3 人開課、碩專 5 人開課。

二、本案擬於 110 年實施，但考量學生報考碩士班、碩專班二者互通，擬將補助金額修改為一致，以利招生之需。

	原收費		通過調案		建議修改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碩士	碩專
學費	38,607	38,607	38,607	38,607	38,607	38,607
雜費	7,990	10,810	7,990	10,810	7,990	10,810
合計	46,597	49,417	46,597	49,417	46,597	49,417
國立補助	- 17,500	- 17,500	- 16,000	- 12,000	- 14,000	- 14,000
每學期收費	29,097	31,917	30,597	37,417	32,597	35,417

附件：

鄰近大學碩士(專)收費								
國立大學	學制	學雜基數	學分費	每學期收費	平均收費	私立大學	學制	管理學院
成大 財金	碩士	11,580	1600*39	27,180	41,318	東海大學	碩士	48,951
	碩專	11,580	4500*39	55,455			碩專	62,375
中正 企管	碩士	11,120	1560*49	30,230	48,115	逢甲大學	碩士	47,820
	碩專	12,000	4500*48	66,000			碩專	57,680
中興 管理	碩士	11,042	16,092	27,134	40,963	大葉大學	碩士	48,486
	碩專	11,042	5000*35	54,792			碩專	66,701
嘉大 管院	碩士	10,584	1458*36	23,706	50,978	中華大學	碩士	45,121
	碩專	10,000	6500*42	78,250			碩專	45,1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修改「南華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22230 號函辦理，為因應香港當局情勢變化，教育部啟動「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
- 二、該招生規定依教育部提供之範本修正，條文修改對照表如附件，修改之招生規定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44885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多方蒐集資料，並經3次教師評鑑制度修訂會議、2次校教評會討論，整理反應意見後擬兩案並陳，提請討論。

說明：

- 1.由於102版修訂教師評鑑制度，採量化、三級三審的方式，逐漸進行系統優化以簡化教師端之作業，減輕教師評鑑作業負擔，且促使本校在教卓計畫、深耕計畫等競爭型計畫表現卓越。且執行6年來教師評鑑平均通過率為97.36%。
 -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多方蒐集資料，並經3次教師評鑑制度修訂會議、2次校教評會討論，本次教師評鑑制度擬修訂方案如下：
 - (1)甲案：維持量化、加質性基本門檻指標及校級教師質性評估及諮詢小組。
 - (2)乙案：維持量化，持續檢討現有評鑑項目並進行系統優化。
 - 3.擬修訂之甲案「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及現行之「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南華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如附件。
- 擬辦：1.如選擇甲案，則持續針對評鑑基本門檻指標及量化指標蒐集資料，並依行政程序修訂相關辦法及實施細則。
2.如選擇乙案，則持續檢討現有評鑑項目並進行系統優化，並依行政程序修訂相關辦法及實施細則。

決議：

1. 本案改列為報告案，除聽取與會人員之意見外，不做決議。
2. 請人事室針對研議修訂的新教師評鑑辦法持續徵詢各方面之意見，若新辦法未能獲得共識、支持，則先就現行辦法進行檢討、改進後持續適用。

二、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增訂「南華大學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工讀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協助境外生在台從工讀中學習成長，並符合相關法令，訂定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工讀輔導實施要點。
- 2.依據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0條以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至第35條規定辦理。
- 3.申請適用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惟新生於第一學期申請時除外。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攻讀學位之學位生。
 -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 (3)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 4.「南華大學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工讀輔導實施要點」及相關檔案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再送法規委員會檢視修正相關內容。

玖、主席結論：

1. 成年禮的議程、邀請貴賓相關事宜，請林副與覺禹法師再行協商。
2. 請學務處再行宣導，請學生預備 19 日上午早餐。
3. 本校國際生工讀輔導請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實施，另來台陸生、交流生不能工讀，亦請確實遵守法規。
4. 外籍生借用學士服的相關規定請總務處再研議是否妥適。

壹拾、散會(15：24)